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发生支出:借:在建工程;贷:银行存款等。确认固定资产: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借:专项储备;贷:累计折旧。

三、专项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

1. 政府补助形成的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企业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账户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相关账务处理为:①企业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时:借:银行存款(到账的实际金额);贷:递延收益。②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时:借:固定资产;贷:银行存款。③资产负债表日,计提折旧,同时分摊递延收益:借:制造费用/研发支出等;贷:累计折旧。借:递延收益;贷: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资本性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应通过“专项应付款”账户核算。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予以核销。

相关账务处理为:①企业收到资本性拨款时:借:银行存款;贷:专项应付款。②将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拨款用于工程项目时:借:在建工程;贷: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③工程项目完工。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借:专项应付款;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未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部分:借:专项应付款;贷:在建工程。拨款结余需要返还的:借:专项应付款;贷:银行存款。○

因未签书面合同获得 两倍工资赔偿如何纳税

广西地税局科研所 苏如飞

近日,小王与以前工作过的单位进行了劳动仲裁。从2010年4月1日起,小王就在该单位工作,但是该单位并没有和小王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2011年4月8日,小王以《劳动合同法》为依据,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劳动仲裁机构支持了小王的仲裁请求,要求该单位支付给小王自2010年5月2日起到2011年3月31日止的另外一倍工资共计66000元。该单位支付款项时,扣缴了个人所得税款8700元,将余下的57300元支付给小王。由于赔偿金的数额较大,小王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如何缴纳个

人所得税产生了疑问。

如果将小王获得的工资赔偿66000元定性为工资、薪金,则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应先将66000元平均到每个月份,为:66000÷12=5500(元),再将5500元与原来的月工资6000元合并征税。5500元须另外交纳税款725元(5500×20%-375),则总共须交纳税款8700元(725×12),交纳完个人所得税小王可以领到57300元。

但笔者认为,小王所获得的工资赔偿并不应该认定为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工资、薪金”,因为它并不是劳动者在正常劳动中必然获得的劳动报酬。小王获得的超出双方约定的劳动报酬的部分,是用人单位未按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承担的赔偿,应该认定为用人单位对小王的劳动补偿金才合理。在劳动仲裁及司法实践中,双倍工资的基数往往按照双方约定的正常工作月工资来确定,一般是排除将加班工资、非常规性奖励金、福利性、风险性等项目计入双倍工资的,这也说明了另外一倍工资在性质上不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工资、薪金”,而是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金。

对解除劳动合同后职工获得的经济补偿金,我国目前是按照1999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及2001年9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57号)的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在上述文件中,对解除劳动合同后获得的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如下: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以下简称“四金”)在计税时应当予以扣除。

在小王所在的城市,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32000元,由于小王的经济补偿金为66000元,小于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32000×3=96000)数额,因此小王获得的收入是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700元的做法并不正确。假如小王的收入超过了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超过部分才需要依照上述文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